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信威”）对外发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7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五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8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40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NWEI TELECOMTECHNOLOGY .INC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65 号文核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信威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信威 0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信威 03”），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8 日。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一：16 信威 01（136192.SH）

- 1、发行主体：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信威01）。
- 3、发行总额：5.00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6.60%；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16信威01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月25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25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1”信用等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 债券二：16 信威 02 (136418.SH)

1、发行主体：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信威02）。

3、发行总额：5.00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6.80%；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16信威02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7.80%；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明确16信威02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的票面利率维持7.80%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4月2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4月27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6年4月2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在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在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27日。若投资者在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若投资者在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27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若投资者在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若投资者在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若投资者在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若投资者在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其后3年的票面利率，第4年末调整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经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和2020年1月8日召集“16信威02”2018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2”信用等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三）债券三：16信威03（136610.SH）

1、发行主体：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信威03）。

3、发行总额：10.00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6.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16信威03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年8月8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6年8月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8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

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3”信用等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

了《关于提请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作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跟踪

自“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定期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并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此外，2022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2月17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进展，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2月17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2月24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3月4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进展，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4月18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4月29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5月12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5月25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债权申报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6 月 14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6 月 21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 6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 6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 28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母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8 月 11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王铮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8 月 17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9 月 2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9 月 13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9 月 28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实施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实施《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10 月 11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意向投资人预招募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关于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进展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11 月 17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关于受到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INC

法定代表人：王靖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铮

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电子信箱：investor@xinwei.com.cn

公司网址：www.xinwei.com.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信集 01、16 信集 02、16 信集 03）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按时披露定期/临时报告及配合我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函》，提示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4 日，北京信威公告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公司”）因母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没有期初数据，所以 2022 年年报亦无法按时披露。

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支付聘请审计机构相关费用且履行相关聘请程序后，将完成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法披露。公司对此次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2 万元，同比下降 74.60%；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 亿元，持续大幅亏损。2021 年上半年，由于大部分金融机构将发行人为海外项目的担保保证金进行扣划，用于担保履约，海外公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绝大部分已发生担保履约，且发行人债务陆续到期，无力偿还，资金压力俱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员工流失较为严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影响巨大，2021 年及 2022 年盈利能力持续恶化。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付款的金额、性质分别由业务部门发起，由投融资管理部、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6 信威 01”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55 亿元；“16 信威 02”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7 亿元；“16 信威 03”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93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16 信威 01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 信威 01”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4.955 亿元，使用情况如下：（1）2.51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2.43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否	2.51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36
总计		4.955

2、16 信威 02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 信威 02”募集资金 5 亿元，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7 亿元，使用情况如下：（1）1.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3.7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否	1.2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7
总计		4.97

3、16 信威 03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 信威 03”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93 亿元，使用情况如下：（1）1.4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8.4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否	1.4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4
总计		9.93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6 年 8 月，国泰君安项目组对北京信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北京信威存在募集资金流经公司多个一般账户等未专户使用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等不合规情况。随即，国泰君安项目组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函》，文件明确指出了北京信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上述情况向北京信威提出了整改要求。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针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铮

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电子信箱：investor@xinwei.com.cn

公司网址：www.xinwei.com.cn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如下：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进展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的情况。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债权申报的情况。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情况。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2022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

第五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自发行人于 2016 年底受新闻负面报道影响，使其核心业务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后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放款停滞，从而导致其核心业务海外公网无法实现“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资金质押和银行放款，2017 年以后发行人出现业绩亏损。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半年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2 万元，同比下降 74.60%；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 亿元，持续大幅亏损。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期兑付“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到期本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三期公司债券均构成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及诉讼，控股股东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设立 5G 基金等事项无确切进展，控股股东信威集团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控股股东信威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董事、高管及实控人被上交所予以纪律处分，并收到证监会立案通知。

上述事项表明，发行人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偿债能力和意愿显著降低。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 5 月 14 日，北京信威自行召集“16 信威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关于“16 信威 02”设置资产抵押等增信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均通过，发行人拟为“16 信威 02”设置资产抵押等增信措施。

2018 年 6 月 22 日，北京信威自行召集“16 信威 02”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关于为“16 信威 02”设置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等增信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均通过，发行人对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资产抵质押方案进行了变更。

2019 年 7 月 4 日，国泰君安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已多次发函督促担保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但担保人未响应。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16 信威 02”设置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相关手续已经办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其已经签署的《担保书》确认生效。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担保人王靖陆续收到多单限制消费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轮候冻结，担保履约能力恶化。2023 年 3 月，王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5 号），因王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王靖立案。综上，王靖作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债券担保人，
前述事项将对公司债券的担保履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信威 01 偿付情况

16 信威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信威 01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 12 月，北京信威在上交所网站相继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威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明确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为“16 信威 01”2019 年度回售登记期。

2019 年 1 月，经北京信威与“16 信威 01”全体机构投资者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北京信威延期支付“16 信威 01”2018 年度利息。

2020 年 1 月，北京信威与“16 信威 01”全体机构投资者协商延期支付“16 信威 01”2019 年度利息方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临时公告，明确北京信威与个别投资机构就“16 信威 01”利息延期支付事宜未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支付“16 信威 01”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北京信威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2 日的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支付上述债券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

本期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北京信威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二、16 信威 02 偿付情况

16 信威 02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信威 02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 4 月，北京信威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经北京信威与“16 信威 02”投资者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北京信威延期支付“16 信威 02”2019 年度利息。

2019 年 9 月，北京信威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次回售实施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威 02”第三次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明确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为“16 信威 02”2019 年度回售登记期。

2020 年 3 月，国泰君安召集“16 信威 0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宣布“16 信威 02”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16 信威 02”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等议案，触发加速到期条款。会后，国泰君安已接受“16 信威 02”投资者委托聘请律师开展抵押物实现特别程序工作。截至目前，特别程序已完成抵押物保全

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获得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16 信威 02”到期本金和利息。截至公告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融资能力受限，无法按期兑付“16 信威 02”到期本息，构成实质违约。

三、16 信威 03 偿付情况

16 信威 03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信威 0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 6 月，北京信威在上交所网站相继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回售实施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信威 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明确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为“16 信威 03”2019 年度回售登记期。

2019 年 8 月 8 日，北京信威未如期完成“16 信威 03”2019 年度的回售兑付及付息工作，北京信威已与“16 信威 03”投资者签订《“16 信威 03”债券回售兑付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就与此前登记回售的投资者达成和解。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威集团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0 年 8 月 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支付“16 信威 03”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利息。截至公告日，北京信威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北京信威与上述债券投资人进行积极

沟通，并取得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截至公告日，北京信威与部分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仍未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9 日的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8 月 8 日支付“16 信威 03”到期本金和利息。截至公告日，因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公司融资能力受限，无法按期兑付“16 信威 03”到期本息，构成实质违约。

四、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信威 01、16 信威 02 和 16 信威 03 已构成实质违约。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信威未按期兑付“16 信威 01”到期本息；北京信威未按期兑付“16 信威 02”到期本息，“16 信威 02”投资者委托国泰君安代为聘请律师开展抵押物实现特别程序工作，案件执行终结；北京信威未按期兑付“16 信威 03”到期本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31日，国泰君安以非现场方式召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议案一：《关于征集投资者风险处置方案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并对两议案采取非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6信威01：议案一及议案二均通过；

16信威02：议案一及议案二均未通过；

16信威03：议案一通过，议案二未通过。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2019 年 7 月 4 日，国泰君安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已签署《担保书》。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国泰君安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中“16 信威 01”、“16 信威 03” 两期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可用于偿债非受限资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设置核心资产抵质押或/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关联方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共六项议案。会后，北京信威未对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作出回应，亦未落实议案内容。

2020 年 3 月，国泰君安陆续召集“16 信威 02” 2020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6 信威 01”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16 信威 03” 2020 年

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后，北京信威对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作出了书面回复。

2020年9月4日，国泰君安组织召集“16信威01”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6信威02”2020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6信威03”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北京信威落实“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付息兑付计划，包括明确的兑付期限、资金筹措方案的议案》。

2021年3月3日，国泰君安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16信威01”、“16信威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并对该议案采取非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未通过。

2021年3月3日，国泰君安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召集“16信威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16信威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关于宣布“16信威03”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并对两议案采取非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均未通过。

2023年5月31日，国泰君安以非现场方式召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征集投资者风险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并对两议案采取非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16信威01：议案一及议案二均通过；16信威02：议案一及议案二均未通过；16信威03：议案一通过，议案二未通过。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具体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五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主要为：

1、发行人 2016 年底发生新闻负面报道重大舆情后，国泰君安立即关注到新闻报道相关内容，并在第一时间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立刻安排人员前往北京约见了发行人，驻场与发行人进行持续沟通。同时，国泰君安按照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底至 2017 年 3 月中旬，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开展了核查工作。

2、发行人风险事件发生后，国泰君安在第一时间发起成立了风险应对小组，工作小组涉及部门包括债务融资部、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合规部、内核风控部、法律部、品牌中心等。期间，国泰君安已召集多次风险应对小组会议，沟通讨论风险处置方案。

3、动态研判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风险，及时调整债券风险：2018 年 3 月，国泰君安根据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状况，向上交所申请其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调整为“风险类”，已制定《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持续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2020 年 5 月，国泰君安向上交所申请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债券调整为“违约类”。2020 年 8 月，国泰君安向上交所申请将“16 信威 03”债券调整为“违约类”。

4、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国泰君安持续参与了监管机关历次召集的投资者沟通会、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信威集团债委会筹备会，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推动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风险事项朝着有利于化解风险的角度

良性发展，并已召开多次持有人会议，以加强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保障程度。

其中，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召开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投资者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5 日，国泰君安召集召开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全部投资者审议《关于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要求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可用于偿债非受限资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设置核心资产抵质押或/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关联方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等六项议案。2020 年 3 月，国泰君安召集召开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落实前期已通过议案内容。2020 年 9 月，国泰君安召集召开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落实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计划，包括明确的兑付期限、资金筹措方案，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权益。2021 年 3、4 月，国泰君安分别召集召开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投资者商议后续风险处置方案，并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推动违约处置工作。2023 年 5 月，国泰君安召集召开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征集投资者风险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同时，国泰君安亦协助投资者完成了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办理工作，并自 2020 年 4 月起经“16 信威 02”授权代为聘请律师，推动抵押物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诉讼工作。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定期、不定期受托管理工作，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相应风险；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多次开展了现场、非现场方式风险排查工作。

6、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国泰君安在知悉相关风险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证登等监管机构进行汇报，自 2018

年 2 月以来每周，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每两周出具风险处置报告持续汇报，并不定期以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汇报风险处置进展。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6 月 13 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大公关于关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履约进展公告》，大公国际关注信威集团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履约的公告》，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对北京信威的短期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北京信威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9 年 6 月 20 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大公关于关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履约进展公告》，大公国际关注信威集团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对北京信威的短期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北京信威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9 年 7 月 5 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大公关于关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履约进展公告》，大公国际关注信威集团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对北京信威的短期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北京信威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9 年 7 月 29 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大公关于关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履约进展公告》，大公国际关注信威集团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对北京信威的短期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北京信威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0年3月9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因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大公无法开展相关跟踪评级工作。因此，大公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1”、“16信威02”和“16信威03”信用等级，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8日，上述评级不再更新。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代偿引发重大损失

发行人海外项目担保均已履约，发行人债务陆续到期，发行人可用资金不足以覆盖表内债务及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

二、报告期内新增大额逾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超过 1,000 万元的逾期债务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册	约定的偿还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未偿还余额	后续偿还安排
北京信威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	27,000.00	协商展期	40,544.78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1 债券投资人	2021/1/25	50,000.00	协商展期	62,230.03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2 债券投资人	2020/3/24	49,686.80	协商展期	61,993.06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3 债券投资人	2019/8/30	15,217.70	协商展期	19,534.84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3 债券投资人	2019/10/8	31,984.30	协商展期	41,057.98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3 债券投资人	2019/12/31	5,000.00	协商展期	6,513.25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3 债券投资人	2020/2/8	28,860.40	协商展期	37,047.86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3 债券投资人	2020/3/31	690.20	协商展期	788.34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16 信威 03 债券投资人	2020/4/1	11,020.00	协商展期	14,200.05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	2020/5/31	118,000.00	协商展期	152,672.60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广发银行	2020/9/20	12,900.00	协商展期	13,872.04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大连银行	2020/11/13	11,900.00	协商展期	13,625.12	协商展期

威						
北京信威	盛京银行	2019/9/5	19,732.14	协商展期	26,283.21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个人	2019/12/31	20,520.30	协商展期	20,520.30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个人	2017/8/31	6,500.00	协商展期	6,500.00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上海佳润珠宝有限公司	2020/12/31	5,000.00	协商展期	5,000.00	协商展期
瑞平通信	盛京银行	2019/11/22	19,953.33	协商展期	25,799.66	协商展期
信威永胜	盛京银行	2018/12/26	19,953.19	协商展期	29,101.73	协商展期
信友达	盛京银行	2018/12/22	19,953.17	协商展期	29,141.60	协商展期
北京信威	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9/1	10,000.00	协商展期	10,000.00	协商展期
合计	-	-	483,871.53	-	-	-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已公告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16 信威 02”和“16 信威 03”信用等级。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大部分金融机构将发行人为海外项目的担保保证金进行扣划，用于担保履约，海外公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绝大部分已发生担保履约，且发行人债务陆续到期，无力偿还，资金压力俱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员工流失较为严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 9 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因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大公无法开展相关跟踪评级工作。因此，大公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16 信威 02”和“16 信威 03”信用等级。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11,734.82 万元，其中包含货币资金 2,311.96 万元、固定资产 16,321.64 万元、存货 14,606.81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 78,494.41 万元。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支付“16 信威 01”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北京信威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16 信威 02”到期本金和利息。截至公告日，因公司资金紧张，融资能力受限，无法按期兑付“16 信威 02”到期本息。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9 日的公告，北京信威应于 2021 年 8 月 8 日支付“16 信威 03”到期本金和利息。截至公告日，因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公司融资能力受限，无法按期兑付“16 信威 03”到期本息。

五、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1 年半年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2 万元，同比下降 74.60%；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 亿元，持续大幅亏损。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

六、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根据发行人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信威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北京一中院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信威集团破产清算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通过钉钉系统以在线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3 户债权人申报 7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945,877,496.41 元；共有 35 户（有 1 户债权人分别主张了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所以在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申报户数中分别计算一次）债权人申报 46 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7,979,261,649.11 元；共有 1 户债权人申报 1 笔税款债权，申报金额为 29,201,693.66 元。

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